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（如不涉及，此函可不提供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昔阳县李家庄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昔阳县李家庄乡2026年绿色高质高效玉米单产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昔阳县李家庄乡2026年绿色高质高效玉米单产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亿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/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亿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7日

注：1. 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